

國軍高雄總醫院動物科學應用權責區分合作計畫契約書

甲方：國軍高雄總醫院

KH.-IACUC-SOP007-001

乙方：

(本院各級單位)_____計畫主持人。

(院外其他機構)_____計畫共同/協同主持人。

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(乙方)：_____，依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研究發展作業規定，在年度內「醫療事業基金」或「國防預算」教學訓練及研究發展支出項下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：

計畫名稱：_____

計畫編號：_____

茲願依國軍高雄總醫院(甲方)「國軍高雄總醫院醫學研究發展作業規定」執行本計畫，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計畫執行中涉及動物實驗，乙方同意遵守有關法令並依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」規定執行動物科學應用計畫。
- 二、使用本院經費但動物實驗飼養於院外其他機構執行研究案，計畫主持人應繳交**實驗動物使用計畫書影本、三年內動物教育訓練合格證書影本及該執行機構 IACUC 之動物實驗審查同意書影本**於本院 IACUC，進行形式審查備查。
- 三、上列第二項說明中，乙方跨機構執行動物實驗案，若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繳交資料，應不予允許核銷當年度實驗動物材料費，且未來不得申請動物實驗兩年。
- 四、本計畫所有實驗動物之執行與照護不在本院時，由乙方(院外其他機構)進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 IACUC 委員會全權負責，以符合動物保護法規定。
- 五、本院(甲方)得依動保法請(乙方)動物照養機構(單位)依指引對本案提供年度 PAM 資料，並於年底(11-12 月)副交影本至本院存查，做為當年度監督報告檢附參考附件。
- 六、**本同意書一式二份**，分由國軍高雄總醫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及計畫主持人收執，以資信守。

此致

甲方：國軍高雄總醫院

計畫主持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乙方(動物照養單位)：_____ 獸醫師或專責人員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